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工伤事故备案

目录清单名称：工伤保险服务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工伤事故备案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002014007001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 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700101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其他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南大厅23号人社局窗口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

所属部门：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所属区划：灵璧县

实施主体：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, 市级/隶属, 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是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否

预约渠道：无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无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无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方式：0057-6021350

咨询方式：0557-6555275

审查标准：无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1.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五十三条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，用人单位可通过电 话、传真、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，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，填写《工伤事故备案 表》。

受理条件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情形的

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材料来源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工伤事故报告	必要	纸质(原件1份)	申请人提供	1.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五十三条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，用人单位可通过电 话、传真、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，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，填写《工伤事故备案 表》。	

办理流程：（一）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医保机构提出工伤事故备案 （二）用人单位在发生工伤或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（三）用人单位在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后送交医保经办机构备案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
受理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甘振楠	工作人员	收取材料
办结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甘振楠	工作人员	材料归档